附件 1

**填报说明**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定申请表，以及营 业执照、装备销售合同、专利证明材料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 含有关键技术参数的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，如无法提 供销售合同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，材料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，在材料封面加盖公章。请将相关材料纸质 版通过邮寄方式报送，PDF 电子版发送到 stt@prim.com.cn。

二、企业申报材料

**（一）资格审定申请表**

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（详见附件2）。

**（二）装备销售合同**

1．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，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。 涉及中间商的，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 同复印件。涉及装备租赁的，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 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2．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、装备价值、技术参数、合 同签订时间、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，且内容清晰，不存在 遮挡涂黑等情况。

3．装备名称、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 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，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，繁体中文需 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，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。

**（三）专利证明材料**

提供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或申 报、受理材料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**（四）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**

1．第三方检测报告。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。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《目录》所列技术 参数，并有明确结论，且结论应为合格。

2．用户合格证明。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，

至少应包含《目录》所列技术参数。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 户单位公章。若为海外用户，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。

三、推荐单位报送材料

推荐单位需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4） 和审查意见表（详见附件 5）。